|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1年度偵字第8850號被 告 畢OO 簡OO 陳OO上一人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被 告 吳OO 張OO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1.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畢OO為址設○○市○○區OOO路OOO號OO樓之「OO酒店」現場負責人，被告簡OO、陳OO、吳OO及張OO分別擔任該酒店之控檯人員、帶檯、會計及登記負責人等職務，被告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1年4月12日下午11時許，由被告等人介紹綽號「○」之成年女子甲OO，以新台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與至該酒店消費之男子乙OO為性交行為，被告等人則由上開性交易所得內依比例抽頭得利。嗣經警於翌(13)日凌晨0時40分許，在○○市○○區○○○路OOO號「OO旅館」507號房內，查獲甲OO與乙OO完成性交易(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由移送機關依法處置)，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而媒介以營利罪嫌。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015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3. 訊據被告畢OO、簡OO、陳OO及吳OO、張OO均堅詞否認上揭犯嫌，被告畢OO辯稱:伊在店裡管水電，只負責東西的部分，伊不知道小姐在做性交易等語；被告簡OO辯稱:伊在店裡負責控管小姐上檯、買單時間，酒客乙OO是現場業績幹部是綽號「小宇」之人帶入消費，客人是跟業績幹部結帳，業績幹部不是正職人員，被告畢OO是現場負責人，被告陳OO負責帶小姐上檯，伊不知道小姐在做性交易，店內人員都有寫切結書等語；被告陳OO辯稱:伊不知道小姐跟客人性交易，伊只負責依照被告簡OO指示帶小姐到包廂，客人是酒店業績幹部「小宇」帶來，消費方式及收取費用都是「小宇」負責等語；被告吳OO辯稱:伊是會計，伊不知道小姐跟客人性交易，被告畢OO是現場負責人，沒看過登記負責人張OO等語。經查，證人江OO於本署偵查中具結證稱:伊當天經綽號「小宇」之經紀人媒介性交易，應召費用7000元也是交給「小宇」，與小姐應召處所有伊指定，應召時無人把風，在酒店消費時並未見到被告等人等情，足認本件性交易之過程中均未經被告等之居間媒介，自難認被告等有何媒介女子為性交易以營利之犯行。再者，店內小姐甲OO與男客乙OO從事性交易之場所，係於店外之旅館，並非在店內，且進行性交易之處所為證人乙OO指定，已如上述，縱查獲之服務小姐甲OO為店內員工，亦難排除僅係店內小姐之個人行為，尚難遽認該店內其他人員均知情或參與媒介性交易之犯行。又觀諸警方於店內所查扣之上開證物，雖有職員簽到表、控檯表、消費結帳單等物為被告畢OO持有，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然該店性質係屬有小姐陪待之酒店，並提供飲酒消費、小姐坐檯等服務，被告畢OO倘為該店之現場負責人，持有該等物品，亦與常情無違，尚難遽認被告等有何媒介男客與小姐從事性交易之犯行。又證人甲OO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OO酒店並未媒介性交易，當天是客人要帶伊去吃東西，伊有請假外出，後來伊有點酒醉，又被客人吸引，才跟客人去OO旅館，當天是伊自願與客人發生性行為，7000元沒有與公司拆帳等語，復有載明「凡一切假出之女服務生，在外不得與客人從事色情姦淫等一切違法行為，違者所涉之法律責任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等語之甲OO請假單及服務人員切結書各乙紙附卷足參，益徵甲OO與乙OO為性交易，應屬個人私下交易行為，與被告等無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何前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說明及判例要旨，被告等罪嫌應認猶有未足。
4.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賴 秋 萍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